

##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IMAX<sup>®</sup>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及「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計定價日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